



T J C D
天津建发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5)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H股發行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健全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職能是檢討公司財務狀況、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就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檢查內部監控制度的執行和效果，並主要負責公司與外部審計的溝通及對其的監督核查、對內部審計的監管、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評價與完善，並對此提出建議，以及對公司正在運作的重大投資項目等進行風險評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負責並匯報其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核委員會由3名以上的董事組成，所有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半數以上，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中至少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下簡稱「**財務專業人士**」)。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其終止成為該審計機構的合夥人之日或不再享有該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1/3以上或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核委員會設主席1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中的財務專業人士擔任，負責召集並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會任命。

第六條 審核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第七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一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細則所規定的不得任職的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者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細則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該委員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結束。審核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

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審核委員會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準辭職後，由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八條 審核委員會下設內審部，負責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的編製實施、日常工作聯絡、會議組織及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其他事項，內審部對審核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主要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離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 (二) 作為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代表，負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包括按照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審計範疇、審計方法及有關申報責任及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如有超過一家外部審計機構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檢討和監察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的程序將包括如下：
 - 1、研究本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前的所有關係(包括非審計服務)；
 - 2、每年向外部審計機構索取資料，了解外部審計機構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及

3、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部審計機構一次，以討論與審計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以及外部審計機構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三)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就非審計服務而言，審核委員會應考慮下列事項：

- 1、以能力及經驗來說，有關外部審計機構是否適宜提供非審計服務；
- 2、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審計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此等服務而受到影響；
- 3、非審計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水平以及就該外部審計機構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及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4、釐定審計人員酬金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需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四) 審閱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其他定期報告、商定程序及審計報告等相關資料，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中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與披露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其真實性發表意見；

(五) 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進行審閱：

- 1、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依據及變動；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保留意見；及
 - 6、 對會計準則及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報告的規定的遵守情況；
- (六) 考慮第(五)項中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由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任何事項；
- (七)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外部審計機構保持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
- (八)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
- 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如年報載有關於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4、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5、 檢討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以及外部審計機構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迴避的情況下進行)；
- 7、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8、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下之守則條文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9、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九) 監控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包括：

- 1、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職員可非公開地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反應的情況，並確保有適當安排促使公司對該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 2、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使得公司職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非公開地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行為的關注，讓公司對相關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措施；

(十) 審核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內控制度的科學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執行情況，並對違規責任人的責任追究提出建議；

- (十一) 根據董事會的委託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核；
- (十二) 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發現和管理層的回應；及
- (十三)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核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

第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出席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並回答股東就審核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若主席不能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由其他委員或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

第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三條 內審部負責做好審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內控制度及其執行情況的相關工作報告；
- (六) 公司重大關聯(連)交易審計報告及協議；
- (七) 有關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資料和法律資料；及
- (八)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程序：

- (一)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對內審部及其他相關部門提供的報告和材料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包括但不限於：
- 1、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2、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3、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連)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4、公司內部財務部門、內審部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5、其他相關事宜。
- (二) 審核委員會對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議工作程序如下：
- 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由審核委員會與負責公司年度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
 - 2、審核委員會應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
 - 3、審核委員會應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審閱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原則上應形成書面意見；
 - 4、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後，審核委員會加強與年審會計師的溝通，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再一次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原則上應形成書面意見；

- 5、財務會計審計報告完成後，審核委員會須就是否同意該報告進行表決，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
- 6、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告的同時，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和下年度續聘或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2次，每半年召開1次，由主席於會議召開前7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以委託其他1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臨時會議由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或秘書提議召開。公司聘請的外部審計機構如認為有需要，可以要求舉行會議。召開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由審核委員會主席發出通知，但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審計機構1次，以討論與審計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會計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第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可以邀請下列人員出席會議：

- (一) 財務經理；
- (二) 財務總監；
- (三) 其他負責會計及／或內部職能的人員；
- (四) 其他董事會成員。

第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

員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1名委員有1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核委員會委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審核委員會委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二十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的，表決方式為書面記名投票表決；審核委員會會議採用通訊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形式)召開的，表決方式為通訊表決，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即視為出席了相關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審核委員會在必要時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會議。

第二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的適時數據，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數據必須完整可靠。審核委員會及其委員在其認為需要時可作出進一步查詢，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十二條 內審部成員可以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審核委員會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但非委員會委員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如有必要，審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議作出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各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應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發表意見，終稿供存檔。若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公司應在合理時間內將該等會議記錄提供給該董事查閱。

第二十六條 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審核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第二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除非匯報該事項與審核委員會的一般職責相沖突或受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的限制而不能匯報。審核委員會應根據內審部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至少」均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三十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修改時亦同，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實施，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要求及經合法修改後的

《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進行修訂，報董事會審議批准。